

· 智库要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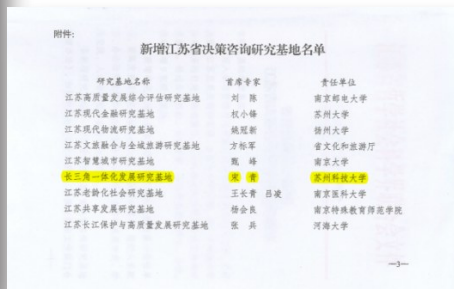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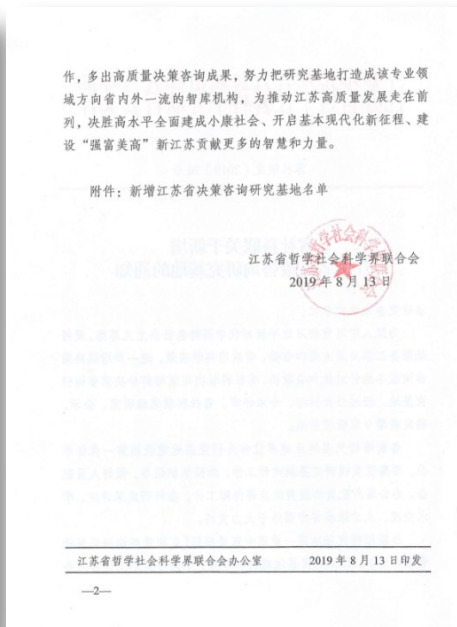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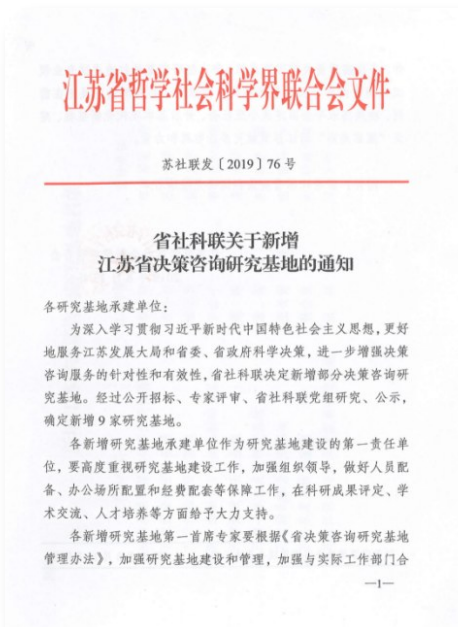
苏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研究院获批江苏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

2019年8月，由我校申报的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研究基地获批江苏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江苏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是江苏省社科联主管的省级决策咨询研究平台。该基地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党政机关，以课题研究为纽带，组织联合攻关，服务科学决策，促进我省新型智库建设。

“苏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研究院”是由我校与苏州市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合作共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研究基地”是由学校与江苏省发改委合作共建。该研究基地是我校第一个省级决策咨询研究基地，依托学校“应用文科”和“特色文科”的优势，把握重大战略机



遇，服务战略大局，集中省内外研究力量，聚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为江苏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高质量的决策咨询服务和重要的智力支持；同时，也为我校的相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提供校地合作平台。



2019年8月30日下午，江苏省社科联副主席尚庆飞一行来我校开展新型智库建设专题调研，调研会在城市发展智库会议室举行。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田晓明，苏州市社科联副主席洪晔，人文社科处处长陆道平、副处长周刚，城市发展智库（高级研究院）副院长宋青等参加了座谈会。会议由陆道平主持。

田晓明从智库建设的背景、建设举

省社科联领导来我校开展新型智库建设专题调研

措、未来目标预期及已完成的建设绩效四个方面汇报了我校城市发展智库的建设情况。与会人员围绕新型智库建设的经验、探索新型智库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路径进行了交流。尚庆飞对我校的智库建设给予了

高度肯定，并表示省社科联将会一如既往地对我校智库提供支持。他建议智库从党委政府、社会需求着手，建设综合性智库，发挥我校应用文科的特色优势。



本期要目

- 苏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研究院获批江苏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
- 省社科联领导来我校开展新型智库建设专题调研
- 城市发展智库入选首批苏州市新型智库
- 城市发展智库承接市委重大课题
- 城市发展智库举行兼职教授聘任仪式

· 智库要闻 ·

城市发展智库入选首批苏州市新型智库

2019年12月，首批苏州市新型智库认定名单发布，共认定新型智库6家。我校城市发展智库入选首批苏州市新型智库。

城市发展智库坚持开放的全球视野，立足新时代苏州发展实际，紧扣城市发展创新这一主题，服务于苏州高质量发展和建设国际化大城市定位的需要，围绕“城市经济与管理”、“城市发展与治理”、“城

市规划与建设”和“城市文化传播”等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组织开展跨学科、跨团队、跨平台的前瞻性和应用性研究，为苏州市及江苏省全面高质量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城市创新发展”体系提供高端智力支持，向苏州市委市政府提交政策和战略研究报告，为苏州勇当“两个标杆”建设“四个名

城”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苏州市新型智库由苏州市社科联主管，根据《苏州市新型智库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进行管理，旨在打造党政亟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专业化新型智库。

城市发展智库承接市委重大课题

2019年5月，经苏州市委批准，苏州市委宣传部和苏州市社科联开展“苏州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建设与高质量发展道路研究”重大项目的研究工作，我校城市发展智库成为该项目委托承担单位。

该项目由著名经济学家、江苏省人民

政府参事、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原院长、博士生导师徐康宁教授担任首席专家，课题组成员由相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东南大学和我校城市发展智库

研究员组成。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深化校地合作，进一步提升城市发展智库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

另悉，徐康宁教授于5月16日受聘为我校兼职教授。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田晓明主持聘任仪式，并为徐康宁



教授颁发聘任证书。苏州市社科联主席刘伯高、副主席王明国，学校人文社科处、城市发展智库（高级研究院）等部门负责人出席聘任仪式。

徐康宁教授的加盟将对我校经济学科发展、师资队伍建设、优秀科研团队打造注入强大的动力，同时也将对我校承担的“苏州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建设与高质量发展道路研究”重大项目的开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城市发展智库举行兼职教授聘任仪式

2019年9月19日，我校在城市发展智库讨论室举行兼职教授聘任仪式。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田晓明，人文社科处处长陆道平、副处长周刚参加了聘任仪式。聘任仪式由田晓明主持。

田晓明从建设背景、建设举措、目标绩效等方面介绍了城市发展智库的发展情况，并对受聘的各位专家表示热烈欢迎，希望他们为学校的应用文科发展及城市发展智库建设提供支持。

原苏州市委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陈楚九多年从事苏州市政府政策研究，熟悉

新型智库建设，受聘城市发展智库兼职研究员。苏州大学教授马中红、段进军、江波、陈霖均具备丰富的文科建设经验及深厚的学术水平，受聘为城市发展智库兼职教授。田晓明为受聘的教授和研究员颁发了聘书并佩戴校徽。受聘教授和研究员表示，将会尽职尽责协助城市发展智库发展，提供相关咨询和指导。



聘任兼职研究人员是发挥城市发展智库“旋转门”功能、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扩大智库影响的重要举措，将对学校的应用文科和特色文科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 学术动态 ·

我校承办“教育信息化2.0时代的教育新生态”学术研讨会

为了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落实《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促进教育技术研究者交流与合作，推动期刊发展和学术共同体建设，5月25日，“教育信息化2.0时代的教育新生态”学术研讨会在苏州召开。我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田晓明，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硕博生、期刊编辑150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开幕式由人大书报资料中心教育学学科执行主编谭旭主持。

本次会议由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中国远程教育》杂志社、《开放教育研究》编辑部、《现代远程教育研究》编辑部、《教育发展研究》编辑部、苏州大学学报编辑部六家单位联合主办，我校城

市发展智库、苏州大学东吴智库、江苏省心理学会工业心理专业委员会承办。

田晓明向与会嘉宾和代表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他介绍了本次会议的缘起，期待此次研讨会成为期刊与期刊、期刊与学者的交流平台和互通桥梁，希望各位专家学者能在观点碰撞、知识交互的过程中为期刊发展、学术发展、学科建设提供宝贵经验。

本次研讨会共设置五个主题，包括教育信息化2.0时代的新政策、新机制，“互联网+”背景下的教育教学变革，智慧教育的典型应用和未来趋势，人工智能与教育的融合创新应用，基于大数据的学习分析与教育评



价改革，采用“作者发布+编辑主持+专家点评”的跨界形式进行研讨。期间，各位嘉宾也围绕“教育信息化2.0”和“教育新生态”进行交流。会议研讨热烈，互动过程你来我往，碰撞出了思维的火花。

多视角话语分析与翻译传播研究高层论坛在我校顺利召开

2019年10月25-26日，多视角话语分析与翻译传播研究高层论坛在我校召开。本次会议由中英汉语比较研究会话语研究专业委员会主办，我校城市发展智库、人文社科处和外国语学院承办。会议开幕式由外国语学院院长郭富强主持，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田晓明出席会议并致辞。

开幕式前，我校举行了国外智库涉华舆情分析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揭牌仪式。田晓明表示，中心要紧紧围绕我校城市发展智库“智库建设与研究”这一重要的研究方向，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密切跟踪国际智库舆情发展，及时向社会发布智库研究最新成果，为国家职能部门提供及时准确的舆情分析报告，并积极开展中国

对外话语体系建设、创新和传播的研究，努力打造我校智库研究的一流品牌，提升我校高校智库的社会影响力。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顾坚对我校外国语学院的发展历程及其取得的成绩进行了简单回顾。中英汉语比较研究会话语研究专业委员会会长、南京师范大学辛斌教授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开幕式上，田晓明为四位校外专家颁发了兼职教授聘书。

教育部长江学者杭州师范大学施旭教授、南

京师范大学辛斌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院长苗兴伟教授、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副院长王永祥教授等六位校内外专家作主旨发言。我校国外智库涉华舆情分析研究中心主任支永碧教授简单汇报了中心未来的发展思路与建设规划，并给校外四位专家颁发了中心兼职研究员聘书。



心理学与社会治理研讨会暨《心理学与社会治理》丛书第六次编撰工作会议成功举行



2019年4月19日至21日，心理学与社会治理研讨会暨《心理学与社会治理》丛书第六次编撰工作会议在苏州雍景山庄成功举行。此次会议由中国心理学会出版工作委员会主办，苏州科技大学教育学院、苏州大学东

吴智库、苏州科技大学城市发展智库承办。

会议由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杨玉芳研究员主持。会议伊始，她介绍了心理学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意义，肯定了《心理学与社会治理》丛书的未来价值，并欢迎各位学者的到来。紧接着，苏州科技大学

(下转第4版)

· 学术动态 ·

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来我校名城研究院交流工作



5月7日上午，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综合协调处处长薛衡一行来我校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院，就双方共建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名城保护研究院副院长王勇汇报了5年来研究院的相关工作及主要成果，薛衡充分肯定了研究院取得的成效。为进一步充分发挥职能，更好地服务姑苏区名城保护工作，双方围绕平台建设、机制运行、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初步拟定了工作推进方案。

2014年，姑苏区与苏州科技大学共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院”。2017年研究院被批准为“江苏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校外研究基地”，2018年苏州科技大学“城市发展智库”被批准为“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进入省级研究基地行列。此外，研究院申请获得了一批国家级、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连续召开了两届“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学术会议”，并重点完成了以姑苏区为主体承担的《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十三五”规划》等重要文件起草工作。

中国人民大学陈忠阳教授做客石湖讲坛

5月9日下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生导师陈忠阳教授应邀在商学院学术报告厅开展了题为《新时代的金融风险管理——兼论金融供给侧改革》的精彩演讲。城市发展智库高级研究院副院长王

世文教授主持了讲座，商学院副院长段姝（主持工作）、部分师生聆听了陈教授的演讲。

陈忠阳以自己从事金融风险管理研究的经历为开端，认为专注与坚持才能成就自己的人生。随后，陈教授深入浅出地介绍了金融的本质是风险，融资和融险是金融的两大基本经济功能，新时代应建立守底线的现代风险管理机制。此外，陈教授分析了当前金融供给侧改革的重点，强调金融体系应加快改革，提高有效金融供给能力。在讲坛的最后环节，陈教授与师生们就



金融热点问题进行了讨论。

陈忠阳教授是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美国国务院福布莱特学者，在金融和风险管理领域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二十余年，是我国最早从事金融机构现代风险管理教学和研究的资深专家之一。



(上接第3版)

副校长田晓明教授进行了简短致辞。田校长向与会者介绍了苏州科技大学的历史和使命，并在致辞中强调：目前，心理学在社会治理中的巨大作用正在逐渐显现，政府、学校、企业对与心理学的需求越来越旺盛，我校将把握机会，突出特色，致力于培养“学以致用”的心理学人才。

本次会议包括主题报告和写作进展交流两个环节。在主题报告阶段，苏州科技大学教育学院田晓明教授和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黄建洪教授分别作了题目《我对社会转型心理的关注》和《新时代社会治理趋势》的主题报告。两位专家的精彩报告引起了场内热烈的讨论。

在写作进展交流阶段，书籍作者分享了自己的写作内容、进度计划和写作心得。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郭永玉教授强调：心理学与社会治理的研究虽然处于初级阶段，但应用空间和未来前景极大。本次会议的成功举办和本丛书的筹备对该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编者按：城市发展智库研究员、苏州科技大学商学院夏海力教授与城市发展智库副院长、苏州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温波教授的调研报告《升级中德（太仓）产业合作，开放再出发推进现代国际大都市建设》，刊发于苏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内参《调研通报》2019年第27期（总第170期），获得了江苏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蓝绍敏的批示。

升级中德（太仓）产业合作开放再出发推进现代国际大都市建设

苏州科技大学 夏海力 温波

近些年来，太仓市与德国企业深化合作，逐步成为德国企业落户中国的首选之地，已有德国企业300余家，项目总投资45亿美元，工业总产值500多亿元，享有中国“德企之乡”的美誉。把中德（太仓）产业合作创新试验区打造成国家级对德合作载体，可有效提升太仓对德合作能级，加快形成苏州对外合作的“新高地”、吸引高质量外资的“新平台”、建设现代国际大都市的“新名片”。为此，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一、以开放再出发的精神继续向上争取

太仓自下而上的中德合作实践，得到国家多个部委和德国方面的高度认可。2008年11月，中国商务部和德国经济部授予太仓中国首个也是迄今唯一一个由两国联合授予的“中德企业合作基地”。2012年4月，工信部授予太仓全国首个“中德中小企业合作示范区”。2016年11月，国务院批准科技部发布《科技创新共塑未来·德国战略》，报告把太仓列为中德科技创新的典范代表。为进一步扩大对德合作优势，太仓市出台的《进一步深化对德合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通过“四个强化”将太仓打造成为全国中德中小企业合作的集聚地、中德产业智能制造试验区、中德中小企业共塑创新示范区、对德人才创新创业基地、中德经贸文化交流的窗口。前几年太仓市已经委托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编制了中德（太仓）产业合作创新试验区战略规划研究报告。但太仓作为县级市，受到行政层

级的限制，难以争取到一些高层次政策的落地，难以进一步提升对德合作的能级。现在与前几年相比，争取的基础更好、条件更优，省委对苏州提出了“按照国际化大都市定位自主规划”的要求，全市开放再出发的意识和氛围也更加浓郁，应该抢抓时机再次向上争取。

二、重修方案与建设国际化大都市规划相衔接

由于几年来，内外部环境已经发生了许多变化，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建议由太仓市政府牵头重新研究修订中德（太仓）产业合作创新试验区的建设方案，能与苏州建设国际化大都市的规划衔接。建议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等部门与太仓市一起协同作业，加强与国家和省相关部门的沟通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努力做好相应的信息上报工作，使创建中德（太仓）产业合作创新试验区工作与国家部委、省相关厅局的工作有效契合，形成合力，争取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各部委政策方面的大力支持。

三、科学定位中德（太仓）产业合作创新试验区

1. 打造苏州对外合作的“新高地”。

建议中德（太仓）产业合作创新试验区的定位应该是中国和德国两国政府间合作的新载体，与苏州工业园区定位类似，坚持高标准，争取成为苏州继工业园区中新合作、昆山两岸合作之后对外合作的“新高地”。

2. 打造吸引高质量外资的“新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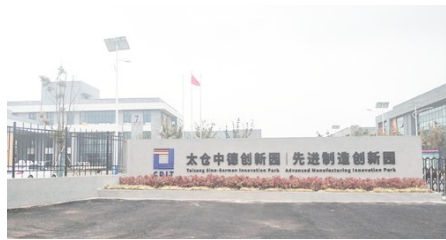
太仓市对德合作已经具有良好的现实基础和积极的示范作用，通过先行先试，可以将中德（太仓）产业合作创新试验区打造成全国，特别是长三角对德产业合作创新引领区，吸引德国和欧洲高质量的先进制造业和智能制造业的项目入驻，成为吸引高质量德国资本的“新平台”。

3. 打造现代国际大都市的“新名片”。

建议制定相关计划和目标，争取经过两年左右的努力，在2022年全面建成中德（太仓）产业合作创新试验区。2022年是中德建交50周年，中德两国高层间将开展一系列互访和会晤活动，全面建成的中德（太仓）产业合作创新试验区将会成为苏州建设现代国际大都市的“新名片”。

四、成立创建国家级创新试验区领导小组

建议成立创建中德（太仓）产业合作创新试验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市领导和市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外办、太仓市等部门参加，统一领导、协调试验区的创建工作，制定相关的工作计划和政策措施。



（上接第8版）

在互联网+模式下，由于客户价值主张（CVP）的多样性，所提供的解决方案需要行业领导企业实施跨边界的产业协作。互联网条件下领导型企业更多采用战略联盟、利润分成、商业模式创新等形式与中小追随企业达成协作关系。当前具有核心技术特色的中小企业受到普遍重视，但对于资源整合型的平台型中小企业重视尚不够。因此，培育和发展“专精特新”企业，还应重点扶持具有产业集聚效应的平台型企业。

4. 统一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的职责，优化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构建统一的数据服务平

台，为发展和培育优秀“专精特新”企业积累准确的企业数据资料。健全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在于提供完备的中小企业信息咨询、人才培训和管理咨询服务。建议归并各类省、市、县（区）的中小企业服务平台，通过历年的网上申报和评审工作，滚动形成优秀中小企业数据库。扶持大型网络公司建立省级以上统一的创新协作服务平台，将产学研各领域都归口到创新协作服务平台上，推进开放性协同创新。

5. 借鉴国外发展利基企业的经验，在财税、金融、外贸、信用担保等领域建立综合

性的发展保障机制。借鉴国际上发达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基金、贴息、风险补偿资金等经验，按照《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要求，争取财政预算设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目。用好国家和省财政创新专项资金，更多地运用间接方式扶持企业，切实解决中小企业在技术创新、融资、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瓶颈，例如，中央电视台2019年初已经连续两次报道了苏州高新区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利用企业信用信息搭建平台为银行放贷提供决策依据等多项主推民营企业发展的扎实举措。

编者按：城市发展智库（高级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宋青的调研报告《以“造血式”生态补偿打造苏州环境政策体系2.0版》，刊发于中共苏州市委研究室、中共苏州市委改革办内参《决策参考》2019年第5期（总第408期），获得了苏州市市长李亚平的充分肯定并作出肯定性批示。

以“造血式”生态补偿打造苏州环境政策体系2.0版

□ 宋 青

生态补偿机制作为环境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优化环境政策体系的重要抓手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有力支撑，对生态环境质量不断转好调优发挥着积极而有效的作用。苏州生态补偿起步较早，2014年在全国率先制定了《苏州市生态补偿条例》。截至2018年底，苏州累计投入生态补偿资金已超过80亿元，各市、区受益于生态补偿的生态湿地村165个、水源地村64个，每年还有103.88万亩水稻田、29.24万亩生态公益林、8.97万亩风景名胜区得到补偿。生态补偿既保住了绿水青山，又换来了金山银山，这是苏州经验的真实写照。苏州的生态补偿机制在解决了从无到有之后，面临的是如何在先行先试的实践中实现从有到优，以及如何让生态补偿机制在绿色转型发展中持续发力，持续释放生态红利，切实提高补偿资金效益等问题。为此，建议通过积极探索市场化、多元化的“造血式”生态补偿机制，为打造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绿色示范区贡献苏州智慧，彰显苏州作为。

一、协同推进生态和产业一体化发展。生态补偿通过市场手段把最稀缺的环境资源配置到最有效益的经济活动中，可分为基本补偿、产业结构调整补偿和生态效益外溢补偿等三个阶段。当前通过推进生态和产业一体化发展，变“输血式”补偿为“造血式”补偿应成为生态补偿机制的发展方向。受补偿地区一般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地区，“造血式”生态补偿就是要加强对受补偿地区的产业扶持，发挥生态补偿政策在治理和保护生态环境中的作用，解决当地的后续发展问题。有效的生态补偿资金使用应该能够在弥补受偿地生态建设成本的同时，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转型升级，弥补当地机会成本和发展成本的损失。建议在现有以资金为主的补偿方式的基础上，拓宽补偿渠道，探索开展产业补偿的可能性。比如，对受偿地区提供技术支持，输送与当地产业发展对口的专业人才，对当地劳动者进行技术和专业技能培训，培育特色产业经营管理人才，进而形成良好的区域生态，促进产业有效互补，带动受偿地经济发展。加强区域间

生态补偿方式的多样化，尤其要增加技术补偿投入，增强各类补偿方式间的相互匹配与组合。把补偿资金转化为生产技术和设备的投入，把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通过智力补偿结合技术补偿提高受补偿地生产力水平，通过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确保补偿的长效性和稳定性。

二、加大政府间横向生态补偿投入。建立区域一体化的生态补偿横向财政转移支付机制，结合产业转型升级的现实需求，加大政府间横向生态补偿投入，形成污染防治协同的环境经济政策的制度化保障，这应该作为当前优化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的切实举措。行政区域间横向财政转移支付可以弥补中央政府转移支付的滞后性，相对于中央政府与地方生态建设的信息不对称，横向转移支付更容易确定合理的生态补偿标准，调动保护地补偿积极性，增加环境破坏者补偿主动性。为更好体现“保护者收益、使用者付费”的生态补偿原则，实现环境资源的社会公平性，建议将生态补偿财政专项基金的投放，由单项拨款改为拨、贷、投相结合的方式。这样可以提高资金的统筹和效益，吸引社会公益基金加入，扩大补偿力度，实现政府财政资金在行政区之间的有效交换，缓解生态建设地补偿资金不足，进而实现地区间财政平衡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区域整体发展质量。

三、完善生态补偿绩效评估。绩效评估系统是对生态补偿理论和实践效果的有效检验，能及时纠正补偿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补偿期限的确定、补偿主客体的划分、补偿方式和途径的可操作性等，涉及环境科学、生态学、环境经济学、法学和社会学等诸多领域，需要各专业一体化关注、系统性研究。建议以生态和产业协同发展为指导思想，委托环境科学类科研院所对全市范围内受补偿区域进行现状调研和对比分析，明晰受补偿地区的生态特征和产业现状，制定“造血式”生态补偿导则，确定科学合理的补偿标准，明确补偿绩效评估考核办法，落实补偿期限内责任清单，强化补偿政策落地的

精准性和可操作性。通过构建完善的生态补偿绩效评估体系，保障受补偿地区人民生活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实现同生态资源获益区域协同发展的可期望性。

四、创新市场交易机制。生态补偿中的市场交易主要包括排污权交易、水权交易、碳汇交易等，我国生态补偿的市场手段还处于初始发展阶段，受益者和使用者支付缺乏必要的实现途径和制度保障，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又受到补偿标准计算等制约，造成这部分生态补偿资金的投入达不到现实需求。生态融资能力差，社会资金吸纳不足的情况客观存在，“造血式”生态补偿机制需要在拓宽生态补偿资金来源、创新市场交易机制方面多下功夫。通过生态资源保护成本外部化，加大生态资源获益者外部成本的社会责任分摊，更好地吸引社会资本以市场交易的方式来投入。在充分发挥和完善政府在生态补偿中主导作用的同时，建议将政府“做不了”和“做不好”的领域交给市场，不断加大市场补偿的比重。比如，优化排污权配置和排污权交易制度，切实发挥排污权交易平台的作用；积极参与到碳交易的探索实践中，充分发挥碳市场在生态建设、修复和保护中的补偿作用；以“生态服务价值当量”为抓手，基于可量化的标准构建水、气、土等不同类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价值当量，结合分布面积进行评估，以直观易用的“生态服务价值当量”为交易基本单位，推进苏州生态补偿的市场化。



编者按：城市发展智库研究员、苏州科技大学商学院王世文教授的调研报告《苏州打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地关键在于提升效率》，刊发于中共苏州市委研究室、中共苏州市委改革办内参《决策参考》2019年第25期（总第428期），获得了苏州市副市长王翔的批示。

苏州打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地 关键在于提升效率

□ 王世文

苏州要深化金融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发展，要明确对苏州金融产业的定位和目标，朝着现代化金融方向努力，实现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和人力资源协同发展。

一、苏州金融发展的优势和短板

优势：一是政策方面的优势，当前金融的发展处于一个大变革的时代，金融是一个重要的改革开放区域。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支持国际金融机构在上海设立办事机构、子公司，推动长三角金融业务发展，支持上海G60带动上海科创发展，支持上海G60服务于各类发展以及支持上海票据交易所在上海推广应收票据，这些政策都会对苏州产生溢出效应，带来不可多得的政策机遇。二是技术方面的优势，金融的变革是由市场驱动的，目前经济正处于模式的转变期，苏州依靠外资和外商的传统金融模式已然发生改变，转向由资本驱动的时代，苏州的发展也由原来的资源投入转向科技方面的投入，聚焦科技创新，推动苏州经济发展。三是市场方面的优势，苏州的外资模式和整个产业的驱动已然改变，苏州的金融也正主动适应变化，加强和完善整个金融产业链发展，根据苏州的特点来创新金融特色化发展，让金融适应市场需求，服务实体经济。

短板：一是机制方面，苏州的金融变革在有些国资控股领域难以实行。二是人才方面，目前苏州金融业的人才引进和激励方面略显不足。三是金融机构的管理方面，传统的金融业务不能适应如今创新型的业务模式，苏州的一些国资主导的金融机构仍倾向于远离风险，导致很多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二、提升苏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的几点建议

1. 明确金融发展定位，引领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当前，就存贷款总量、金融机构数量和上市金融机构数量而言，苏州金融业发展业绩引人注目，在中国金融中心指数、金融科技城市指数和“双创”金融指数等国内金融发展排行榜中成绩不俗，但是苏州的金

融发展定位仍不够明确。应以建立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和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为发展目标，以加速培育苏州现代产业体系和主动适应引领苏州发展模式变革为导向，系统研究苏州金融“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中要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苏州制造业竞争力提升的机制探索与目标考核体系。大胆推动金融服务改革，主动跟踪、深刻领会和高效沟通金融政策，及时拿出苏州的高含金量改革方案，争取有利于苏州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政策先行先试。金融发展现在面临多重机遇，一是随着金融科技的兴起，蚂蚁金服、微众银行金融市场主体快速崛起，金融外包、金融营销、金融软件、金融硬件设施等市场需求快速形成，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巨大潜在市场需求。苏州应在科技与人才工作计划中，加强对金融科技人才引进、培育和金融科技创新的奖励支持。二是在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取代资源资金投入驱动发展模式的变革期，传统金融模式的不适应性会愈益加强，无法满足资源高效配置的需求，新的金融产品与服务需求会加速提升，苏州各类金融机构，特别是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还需加强市场需求研究，提升金融业从业人员业务能力与担当，在风险可控之下，颠覆与服务实体经济不适应的业务流程和激励制度等。在这一过程中，特色化和科技化是当前地方金融发展主体发展重要方向。

2. 进一步完善“一池、一库、一平台”科技金融苏州模式，深化“一个意见+3个办法”的科技金融政策体系。

苏州科技金融起步早，经过10多年的创新实践，目前政策、模式和运行机制已经进入稳定发展阶段。截至2018年末，累计为4985家企业发放356.66亿元“科贷通”贷款，累计为1972家企业提供15695.12万元科技贴息贷款，为602家企业提供1776.94万元科技保险费补贴，给予25家（次）天使投资机构奖补1373.7万元，对加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成长，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激发企业科技创新发挥积极作用。但是，在金融供给侧改革新时代，还需根据市场需求新规律和金融科技进步新趋势，进行新的突破。其中，“投贷联动”尤其

值得关注，苏州可以在现有实践基础上深化“投贷联动”改革，以市场机制释放比“科贷通”更大的服务实体发展能级。此外，知识产权贷一样面临着制度不匹配和市场基础不成熟的制约，但并不意味着没有实质性新突破的可能性，也应成为苏州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科技金融工作重点关注内容之一。

3. 打造以高质量发展和创新能力裂变为特色的资本市场“苏州板块”。

资本市场融资，特别是科创板的推出对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苏州企业也表现不俗，但是资本市场对科创的“双刃剑”作用也不容忽视。首先，公众公司也面临创新专注性下降的可能。一方面，上市企业面临媒体、分析师和短线投资者的关注，会增加短期业绩目标压力，减少对长期创新投资的专注。另一方面，拥有原始股的研发人员通过企业上市拥有巨额财富之后，其研发投入和冒险精神都可能下降。这对“公众公司”提出了新的课题：如何均衡短期业绩目标与长期创新投资关系？如何激发科创骨干的创新激情？苏州科创企业既要能上得了市，也应该在金融与科创良性互动实践方面能有示范性建树，培育出苏州的微软、谷歌和亚马逊，打造中国资本市场的苏州新特色。政府还可借鉴思科、谷歌这一类经典范例，激励大企业通过收购创新型小微企业以保持创新活力。

4. 积极关注上市企业风险防范和化解相关工作。

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以金融风险控制为保障。苏州经济发展对金融具有较高依赖性和较大的货币化倾向，但也存在较大风险的可能性。近年来，苏州也曾发生一系列具有负面影响的金融事件，例如常熟2009年的科弘和2012年的顾春芳逃避债务事件，惊动一时的钢贸事件，此后小贷、连保、租赁业务等也曾发生金融风险事件，康得新和胜利精密的股权质押风险，都在资本市场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还有摘牌退市公司和被以不确定性因素做空产生的金融市场风险。这方面，苏州应研究学习深圳化解宝能万科之争的类似市场技术，防控金融业发展中的风险，为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健康有利环境。

编者按：城市发展智库研究员、苏州科技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徐天舒与南京大学长江产业研究院研究员陈柳教授合作的调研报告《进一步加快培育发展我省“专精特新”企业的建议》，刊发于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内参《决策参阅（供省领导参阅）》2019年第9期（总第334期）。

进一步加快培育发展 我省“专精特新”企业的建议

□ 徐天舒 陈柳

一、我省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存在的问题

1. 对培育和发展“专精特新”企业的意义认识不到位。不少地方政府还是拘泥于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传统认识，认为经济发展还是要主要依靠大企业。部分企业热衷于股份制改造，对参与“专精特新”培育不太积极，认为一旦获评“专精特新”企业，就被贴上了中小企业的标签，不利于其对外宣传“做大做强”。

2. 专项资金有限且不能及时到位，各类冠名、培育计划多头并进，分散了资助力度。由于全省中小制造企业发展水平的不均衡，各地实际启动“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和发展计划的时间并不统一，因此各地专项扶持资金的落实也并未形成统一的部署，造成许多获评“专精特新”企业的奖励资金没有及时到位。此外“专精特新”产品、“专精特新”企业、“隐形冠军”、制造业单项冠军、“科技小巨人”等冠名和培育计划多头并进，分散了奖励资金。以某市级专项资金3000万元，评选企业数量以百家企业计，多个奖项大大削弱了集中资助的力度，企业抱怨“雷声大雨点小”。

3. 在“专精特新”企业评定过程中忽视企业差异化的发展路径。“专精特新”作为四种不同的发展路径，需要在评定过程中加以有效的区分。但专业性、创新性等指标不容易把握和评判，有些地方的评审采取了较为单一的评定标准。在调研中发现比较典型的问题有：

(1) 对产业链上居于核心地位的中小企业、促成产业链上下游协作的平台型企业缺乏重视。这类企业往往因为规模或成长性等指标不显著而鲜有人问，但药明康德、同程都是我省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中由小做大的著名平台企业；

(2) 重视了具有国内市场地位的企业，但忽略了出口导向型的中小企业。参评企业的平均出口额占比没有超过30%，但从国外经验来看，“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的根本目标是夺取全球市场领导地位，以德国为例，60%的企业员工在本土以外；

(3) 没有对初创企业和转型企业加以有效区分。事实上两者所面临的问题差异很大，从省市两级的分析来看，获评企业的持续经营时间基本在12-15年左右；

(4) 重视了对企业经营的支持，但对产品品牌和渠道建设的支持手段有限。调研访谈中企业普遍反映中小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的一个突破难点在于没有自主品牌或品牌建设乏力。例如为日本智能马桶盖品牌代工的路之遥公司，同样的生产线，企业自创品牌的成品销量就始终上不去；

(5) 重视对硬实力技术的鼓励，但忽视对软实力商业模式创新的引导。在参评企业提交的审核材料中，超过90%以上的企业对本企业的商业模式没有清晰的认识和总结

归纳。

4. 对“专精特新”企业缺乏除奖补政策之外的有效服务。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包含了公共技术服务体系、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市场商务服务体系、政务综合服务体系等一系列的建设。我省虽然在形式上都建立了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但仍旧按照行政级别分别设置省、市、区三级信息平台，没有形成统一的数据信息大平台，入库优质企业和访问量屈指可数。工信部五所（赛宝）辅导企业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泰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反映创新和发展过程中上下游配套合作企业少，企业拓展社会网络、获取商机困难，行业协会信息整合能力较弱。

二、先进国家和地区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的经验借鉴

国外学者在研究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的“专精特新”企业时总结：它们都具有“5P”，特征：position、professional、precise、profitable、persistent，即定位、专业、精密、盈利和持久，围绕这些重要特征，各国的扶持政策基本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类：

1. 对此类企业进行特别区分，进行特殊的指导和支持。比如，日本将创立年限较长、经营绩效普遍较好的中小企业，并将之称为高利基（Niche Top）企业，并将它们分类为潜力NT企业、NT企业和GNT(Global Niche Top)企业。为了鼓励那些市场规模不大但以优势产品进军国际市场的中小企业，2014年起日本经济产业省评选了100家“国际利基领军企业”（Global Niche Top 100-GNT100），加以鼓励和扶持。台湾地区通常将那些规模不大，但是在特定领域，品牌与产品都排名世界前茅的企业也称之为中坚企业，提出政策服务上要“随侍在侧，协助他们排除经营上的障碍”。

2. 相对于大企业，对“专精特新”企业指定非对称支持政策。如例如提供中小企业纳税宽限期（韩国为6个月）、政府采购中给与一定额度（国际通行做法为20%以上）给与中小供应商等；对出口导向型企业而言，专门对“专精特新”企业的出口扶持，比如，日韩政府帮助中小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建立中小企业出口信用和风险担保机制。

3. 由保护政策向扶持政策转变，将鼓励中小企业创新的产业政策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相关的创新政策已法案的形式固定下来，如日本的《中小企业技术开发促进临时措施法》（1985），韩国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促进法》（2001），美国的《小企业创新发展法案》（SBIDA）（1982）、《小企业技术创新研究计划》（SBIR）（1983）、《技术竞争力法案》（1987）和《关于加强小企业研究与发展的法案》（1992）。

从国内先进地区看，各地普遍重视“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工作。比如，上海进一步明确了“专精特新”企业的量化要求，对

入选企业要求在行业细分市场领域内处于全国前十名，需要拥有相关专利或专有技术等；天津在2018年专门修订了“专精特新”企业的申报标准，简化了申报条件、提高的支持标准；浙江发挥小微民营企业面广量大的优势，2018年在全省规模以下企业中遴选12000家“专精特新”入库培育企业，在全省规模以上中小企业中遴选240家“隐形冠军”入库培育企业。这些省市的做法值得我省进一步学习借鉴。

三、加快培育发展我省“专精特新”企业的政策建议

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经验，结合我省近年来培育和发展“专精特新”企业的实践，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1. 加强中小企业社会贡献的宣传，着力推动中小制造企业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对于江苏以轻工业为主导产业的城市，大量2000万元至4亿元区间年营业收入的工业企业既是规模以上企业，又归属中小企业。一些跨国公司在华设立的制造型工厂（具有中国法人地位），也能被归属为中小企业。也就是说，对于绝大部分非公企业来说，都应当引导他们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道路。此外，应平等看待归属中小企业的外资公司参与“专精特新”培育和发展计划，鼓励在华中小投资企业依托海外母公司技术进行产品转型或升级改造。

2. 归并各类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科技制造型企业的专项发展计划，构建科学的中小制造企业评价体系，制定科学的评审标准和奖补政策。“隐形冠军”是中小企业发展的目标，“专精特新”是实现“冠军”市场地位的发展路径，“小巨人”或“科技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的实现路径之一。因此，一方面多个专项发展计划存在重叠，另一方面“专精特新”企业也不应该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翻版。可以鼓励各地政府尝试和摸索建立一套“科学、合理、有效、动态”的评价指标体系，例如苏州2015年就较早地制定了科学的“专精特新”企业评价导向性指标体系。可以尝试由省级单位逐步筛选并确定评价模型和评价方法，然后由各地级城市因地制宜地制定“专精特新”培育企业的准入门槛和评价标准取值。此外，各级政府应整合各类中小企业鼓励奖项，建立相应的省地两级专项预算，依据科学公正的评价结果落实并及时发放优秀“专精特新”企业的奖补资金，并在重视科技创业孵化企业的同时，探索建设“专精特新”中小制造企业产业园。

3. 针对“专精特新”制造企业发展特性，制定配套政策，重点培育拥有产业链核心技术的中小企业、具有产业集聚效应的平台型新创企业。以往企业在产业协作上追求一体化策略，无论是同产业的横向一体化，还是产业链前向和后向的纵向一体化，其实执行的都是以资产为纽带的所有权扩张。但

（下转第5版）